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8-00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8年1月17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佛开高速公路边至三堡段扩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的议案》。

同意佛开公司委托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佛开高速公路边至三堡段扩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并办理委托建设管理的相关事宜。

本事项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在会前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杨苗健先生和罗应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广佛高速公路雅瑶至谢边段扩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的议案》。

同意广佛公司委托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广佛高速公路雅瑶至谢边段扩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并办理委托建设管理的相关事宜。

本事项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在会前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杨苗健先生和罗应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于2008年2月3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两个事项:

(1)《关于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佛开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扩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的议案》;

(2)《关于广东省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广佛高速公路雅瑶至谢边段扩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公告编号:2008-00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广佛公司”)和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佛开公司”)分别委托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

“省高公司”)对广佛高速公路雅瑶至谢边段扩建工程(简称“广佛扩建工程”)和佛开高速公路边至三堡段改扩建工程(简称“佛开扩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广佛公司和佛开公司分别向省高速公路公司支付相应的管理费;省高公司组织实施两个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的建设管理,承担建设管理责任,对项目进行招标管理、设计管理、采购和发包管理及施工管理。2006年5月20日,广佛公司和佛开公司分别与省高速公路公司在广州签署了《委托建设管理协议书》,并计划于近期再分别签署《委托建设管理补充协议书》。

省高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省高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广佛公司和佛开公司分别与省高公司形成的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两项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08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上述广佛高速和佛开高速扩建工程委托管理事项,两位关联董事杨苗健先生和罗应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两个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要求在会议召开前认可本次两个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两个交易事项尚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省高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持有本公司15.4%股权和佛开公司25%股权。省高公司的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广州市白云路83号;法定代表人:罗应生;主营业务:负责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项目营运和管理,与高速公路配套的加油站、零配件供应的组织管理。注册资本:48亿元;2006年度净利润为 亿元,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佛扩建工程和佛开扩建工程。

1、广佛扩建工程事项已经本公司2006年11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06年12月20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广佛公司为广佛扩建工程的项目业主,本公司持有广佛公司75%股权,将向广佛公司增资人民币9336.936万元用于建设广佛扩建工程;广佛公司的另一股东珠江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佛公司25%股权,亦将按其比例同步向广佛公司增资进行广佛扩建工程。

2、佛开扩建工程已经本公司2007年9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07年9月27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该项目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07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上公布的《关于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佛开高速公路边至三堡段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广佛公司与省高公司于2006年5月20日签署了《广佛高速公路雅瑶至谢边段扩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协议书》,并计划于近期签署《委托建设管理补充协议书》。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建设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一、准备阶段:省高公司为广佛公司办理扩建项目核准的相关手续;二、实施阶段:省高公司按广佛公司委托,全权负责对扩建项目进行建设管理,组织竣工验收,并对扩建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合同、科研、信息等进行控制和管理;三、项目结算及缺陷修复阶段:省高公司按广佛公司委托,全权负责对扩建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和工程缺陷修复管理,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及竣工验收;四、广佛公司委托办理的其它有关与扩建项目委托建设管理直接相关的事项。

(2)建设管理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和奖励:其中一为建设管理费用,按省高公司的二级建设单位标准,并以省高公司每年度主持召开的管理处现场办公会的形式核定,建设管理费用列入工程决算;二是奖励,按省交通厅、省交通集团及现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管理处各建设年度和完工后的三大控制分别进行考核和计算相关奖励金;三是委托管理费用,除前两项费用以外,广佛公司向省高公司支付人民币共伍拾万元整作为完成委托事项

的管理费用,该款项在省高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当年委托任务后,分年度支付,具体支付金额为2006年度支付贰拾万元整,2007年度支付贰拾万元整,2008年度支付壹拾万元整。

(3)生效条件:协议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佛开公司与省高公司于2006年5月20日签署了《佛开高速公路边至三堡段改扩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协议书》,并计划于近期签署《委托建设管理补充协议书》。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建设管理工作内容:可参见本公告第“四、1、(1)”项,内容基本相同,只是将“广佛公司”变为“佛开公司”。

(2)、建设管理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和奖励:其中建设管理费用和奖励部分参见本公告第“四、1、(2)”中相应内容;此外,委托管理费标准为:佛开公司向省高速公路公司支付人民币共贰佰万元整作为完成委托事项的管理费用,该款项在省高速公路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当年委托任务后,分年度支付,具体支付金额为2007年、2008年、2009、2010年四个年度各25%的比例进行支付。

(3)、生效条件:协议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定价政策:

上述建设管理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和奖励金标准乃根据工程建设管理经验以及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达成。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充分利用省高公司在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和优秀的专业力量,提高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开展以及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和项目的良好效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广佛高速公路公司和佛开高速公路公司分别委托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广佛高速扩建工程和佛开高速扩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是根据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工程项目委托具备法人资格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行项目管理,其目的是充分利用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和优秀的专业力量,提高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开展以及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和项目的效益。该两个扩建工程委托事项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按关联交易类别审议通过两个扩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08年1月17日召开)决议

2、独立董事事独立意见书

3、委托建设管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8-005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〇八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08年2月3日(星期日)上午9:30:正

3、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白云路86号四楼)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法律顾问和其他邀请人员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1)《关于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佛开高速公路边至三堡段扩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的议案》;

(2)《关于广东省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广佛高速公路雅瑶至谢边段扩建工程进行建设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08年1月17日经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细情况已披露在2008年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专栏。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86号 邮政编码:510110

3、登记时间:2008年1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左江、王利

电话:(020)83731388-230V239(020)83731365

传真:(020)83731384

5、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月3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18号)要求,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4月开始,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的自查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架构

2007年4月,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文件精神与内容,明确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体目标与具体目标,成立了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组成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6月26日,公司正式披露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并公布了公司电话、邮箱,随时接受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9月13日至14日,公司接受了北京证监局对本公司的现场检查,并于9月底收到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下发给本公司的《监管意见书》;11月5日,公司针对《监管意见书》所提意见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整改计划,并于11月底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反馈意见》。根据本公司的自查情况,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及评价意见,公司制订并逐步落实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措施,深入推进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按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着重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规范运作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等几个方面,认真进行自查,总结了本公司治理方面的特色和做法,也查找出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如下:

(一)公司的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作为A+H类上市公司,“三会”议事制度、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制度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制订并执行。鉴于此,公司首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07年7月制定并公布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他的各项制度正在进一步的完善过程中。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结合A+H特点有待进一步提高。2006年10月公司发行A股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是面向境外投资者。公司

A股发行上市后,国内投资者比境外投资者数量更多,对公司的了解、参与及关注度也更高。对此,公司积极通过电话、网络、传真,参加推介会等各种渠道,以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建立投资者关系档案,在接受投资者咨询的同时,主动与其沟通,了解其对公司治理等方面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良好的互动,提高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以及公司的透明度。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但各专门委员会中外部专家(独立董事)资源的优势还有待于更充分的发挥。对此,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召开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使公司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得到开展,真正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07年9月13日至14日,北京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监管部门在公司自查出的问题之外,还发现了一些问题,并提出了监管意见。具体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一)公司曾有一名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能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为了使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行职责,我公司购置了摄像、会议电话等设备,采取多种会议方式,如电话会议的方式、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使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亲自出席会议,已经杜绝了独立董事连续3次不参会的情况。

(二)公司会议记录不完善。通过检查公司董事会运作资料发现,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简单,会议记录内容不完整,对此,公司已经开始注重会议记录工作,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过程中认真、详细做好会议记录,并在必要时配备录音、录像设备进行整理,以便充分体现会议的全过程。

四、北京证监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评价意见及后续监管要求

2007年11月底,公司收到了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反馈意见》(京证公司发[2007]28号,简称《反馈意见》)。《反馈意见》指出,截至2007年10月31日,公司已经基本完成了整改事项并对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承诺,但尚未完成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公司应及时完成相关的制度建设并进一步发挥公司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针对《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整改承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总之,认真总结以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继续严格遵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各项制度的执行力,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确保公司规范、稳健、持续、快速的发展。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0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1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08年1月17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成立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公司在继续扩大家纺产业领军地位的同时,在国家大力倡导发展以太阳能利用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大环境下,积极深入推进集团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战略,经过对德国、美国等多家光伏公司的详细考察及充分的市场调研,公司慎重决定涉足技术密集型的光伏产业,投资进行 CIS 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及生产项目。本项目基于 CIS 薄膜光伏技术,生产和研发 CIS 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该项目拟建设规模为年产 CIS 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 60MW,预计 2009 年第三季度投产。CIS 薄膜是由铜、银、锡等金属材料组成的直接带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其对可见光的吸收系数是所有薄膜太阳能电池(a-Si、CdTe 等)中最高的,而原材料的消耗却远低于传统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具有广泛的发展前景。

公司拟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实施上述太阳能电池项目,名称暂定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首次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和其他太阳能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0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1月17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成立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本公司未与其他有关各方签订投资协议,为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子公司名称暂定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首次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和其他太阳能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本投资项目基于 CIS 薄膜光伏技术,生产和研发 CIS 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该项目拟建设规模为年产 CIS 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 60MW,预计 2009 年第三季度投产。CIS 薄膜是由铜、银、锡等金属材料组成的直接带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其对可见光的吸收系数是所有薄膜太阳能电池(a-Si、CdTe 等)中最高的,而原材料的消耗却远低于传统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具有广泛的发展前景。

本公司该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市场价格风险。该项目主要从欧洲采购设备,主要产品销往欧美地区,因汇率变动可能会对项目的采购及销售产生一定影响。由于公司一直从事对外贸易业务,对汇率的变动各有相关部门会根据实际情况将汇率变动影响降到最低。该项目预计于 2009 年第三季度投产,到时可能会因市场变化而产生一定的风险。从目前来看,光伏电池在市场上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随着光伏电池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预计状况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不会改变。

因该项目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在 2008 年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议案仅为成立项目公司,待该项目筹建取得实质性进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石化股份 编号:临 2008—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7,840,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2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 月 2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巨化集团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减持股票或者转让;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4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减持股票或者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股东对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没有其它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至今,各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490,000 股已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股)	原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上市数量	原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	现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巨化集团公司	317,490,000	57.02	27,840,000	289,650,000	52.02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7,650,000	1.37	7,650,000	0	0
合计	325,140,000	58.39	35,490,000	289,650,000	52.02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其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限售股份持有人巨化集团公司发生违反有关承诺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限售股份持有人巨化集

团公司不存在在尚未完全履行有关巨化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前出售巨化股份的股份情形。自 2008 年 1 月 25 日起,巨化集团公司持有的 27,840,000 股限售股份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股;27,84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 月 25 日;